

2018 年三季度宝钛集团主要污染物排放信息公开表

一. 废水排口：排口数量两个；分别为板带厂排口和一区总排口

板材厂排口						
污染物名称	排放浓度 mg/l	标准限值 mg/l	核定排放量 (吨/年)	废水排放量 (万吨/季度)	实际排放量 (吨/季度)	备注
化学需氧量	24.3	50	18.86	4.5	1.09	执行《黄河流域 陕西段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》 (DB61-224-201 1) 一级、《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8978-1996) 相应一级标准。
氨氮	0.64	12	3.23		0.029	
悬浮物	21.3	70	18.86		0.96	
石油类	0.04	15	1.35		0.002	
排放超标情况		无				

一区总排口						
污染物名称	排放浓度 mg/l	标准限值 mg/l	核定排放量 (吨/年)	废水排放量 (万吨/季度)	实际排放量 (吨/季度)	备注
化学需氧量	10	50	81.85	45	4.5	执行《黄河流域 陕西段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》 (DB61-224-201 1) 一级、《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8978-1996) 相应一级标准。
氨氮	0.122	12	19.48		0.055	
悬浮物	4	70	113.61		1.80	
石油类	0.04	15	8.12		0.019	
排放超标情况		无				

二. 废气排口

工业园锅炉房						
污染物名称	排放浓度 mg/m ³	标准限值 mg/m ³	核定排放量 (吨/年)	废气排放量 (万立方米/季度)	实际排放量 (吨/季度)	备注
烟尘	7	10	2.6	0	0	执行《陕西省环保厅关于加快推进关中地区 20 吨/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要求。陕环函【2017】481 号
二氧化硫	21	50	17.5		0	
氮氧化物	94	100	17.5		0	
排放超标情况		无				
由于工业园锅炉房为采暖锅炉,2018 年 3 季度工业园锅炉房锅炉及烟气在线设施停运,并按规定上报高新区环保局。						

三、环保治理设施

治理设施种类	设施数量	运行情况
含酸废水治理设施	5套	正常运行
生活污水处理设施	2套	正常运行
废酸再生设施	4套	正常运行
锅炉烟气袋式除尘设施	1套	停运
锅炉烟气氮氧化物治理设施	2套	停运
锅炉烟气二氧化硫治理设施	1套	停运